

#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

##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90.08.10 校務會議通過

103.1.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壹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公佈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訂定之。
- 貳、本會為凝聚共識，議決學校課程發展之重大事項。
- 參、本會設代表 14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間為每年八月一日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校長 1 人
- 二、教師兼行政人員代表 5 人
- 三、年級教師代表 6 人
- 四、家長會代表或社區代表或學者專家 2 人

上列代表人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1、本項第二款由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擔任之。
- 2、本項第三款由各年級推選之學年主任擔任之。
- 3、本項第四款由家長會推選之。
- 4、本項各款代表，以不重複為原則，除推選正式代表一名，並應有候補代表一至二名。

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，均應親自參加會議，因事未能出席得委由候補人員代理。

伍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教學組長紀錄；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時，應由教務主任主持會議。

陸、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定期召開研討會議，會議提案應於開會前三天提交與會代表。

柒、本會會議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票數相同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捌、本會決議事項及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、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。
- 二、審查教師自編教材，督導、評估教材實施成效。
- 三、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劃。
- 四、規劃彈性課程及活動課程之設計。
- 五、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。
- 六、建立教學、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。
- 七、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。
- 八、選修課程之規劃。
- 九、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。
- 十、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。
- 十一、協調處理重大教學爭議事項。
- 十二、其他與教學之相關事項。

玖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：

教師兼  
教學組長  
陳淑玲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  
教務主任  
張景富

校長：

蔡炳  
一.廿五